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《罗湖区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（孵化器、创客空间）认定及考核办法》政策解读

我局起草了《罗湖区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（孵化器、创客空间）认定及考核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

为规范我区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（孵化器、创客空间）认定标准及程序，加大管理考核力度，强化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管理工作的政策引导与支撑，根据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0〕680号）、《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（深府函〔2015〕165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结合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实施细则》（罗府规〔2017〕3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办法共十七条，主要规定了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（孵化器、创客空间）的定义、认定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管理考核等内容。

（一）定义和主管部门

《办法》明确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

化、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，具备一定物理空间、管理机构、配套设施，能为载体内个人、团队、企业提供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和企业培育等创业保障服务，并经认定的孵化器或创客空间。主管部门是罗湖区科技创新局，由下属事业单位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具体执行实施。

（二）认定条件和程序

《办法》明确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需在罗湖区行政区划范围内，符合罗湖区的产业定位、发展规划和整体要求。运营主体成立 1 年以上，拥有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，不少于 2 名专职管理人员。创客空间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孵化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，物业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，入驻符合产业导向项目不少于 10 个，具有健全的项目培育退出机制。租金及管理费用低于周边同等物业平均水平。

认定由运营单位提出申请，罗湖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向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上报初审意见，审定后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发文批复，按认定标准分别认定为区级孵化器、区级创客空间。

（三）管理与考核

根据产业集聚度、管理服务能力、市场评价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，每年对罗湖区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适用百分制。

经认定的服务载体需按要求如期报送各项经济统计数据，每年定期报送《罗湖区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年度考核表》、入驻企业清单、载体情况总结等材料，区科创局根据本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按照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科技创新分项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予以奖励。

对考核 60 分以下的服务载体，责令其整改，拒不整改或连续两年考核 60 分以下的，取消该载体的认定称号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

